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2021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2021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国家、省和市的执法要求为依据，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目标，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 一、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市科技局现有行政执法事项 5 项，其中行政许可 1 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行政确认 4 项（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市级科普基地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市科技局无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人员，现在编人员中有 3 位持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2021 年因岗位调整，执法处室新增 2 名在编工作人员，也已通过行政执法考试并按程序正在申领证件。

（一）积极履职工作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共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 15729 项，发出工作许可证 11888 个，总体业务量达 167536 笔。市科技局全年共完成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 81 人（其中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 67 人、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 14 人），推荐四批 65 人申办永久居留证（中国绿卡）。据初步统计，2021 年广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共 36294 项，同比增长 58.84%；合同成交额 2413.11 亿元，同比增长 6.94%（具体数据待科技部火炬中心正式发布）。2021

年市级科普基地认定共收到 113 条申请，较 20 年上涨 28.4%，具体认定结果待 2022 年公布。

（二）认真落实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局内制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试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行政执法（含行政确认）统计年报工作指引（试行）》等制度或工作指引，规范全局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对照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研究修订局内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相关清单。及时报送执法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将执法机关、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权依据等基础信息和数据上传至执法监督信息平台。

（三）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2021 年共收到市科技局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 1 件，行政诉讼 0 件，其中复议案件经积极与当事人沟通，申请人在应诉答辩期前撤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持续下降（行政复议 2019 年为 4 件、2020 年为 2 件）。

## 二、行政权力委托下放情况

（一）委托事项下放情况。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第 178 号令），市科技局有 1 项委托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市科技局在前期外国高端人才“一窗办”

的基础上，在黄埔、南沙区全面试点实行外国人（A类、B类和C类）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模式，业务包括工作证新办、延期、变更、补办等业务及相关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办理。

（二）强化下放事项的管理。该委托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经市政府令颁布后实施。针对委托事项与南沙区、黄埔区分别签订了委托合同，明确各方责任，并在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全年约谈外国人聘用单位5次，开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13次；参加“三非”专项检查5次；对黄埔区、南沙区开展现场监督检查4次，不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培训，对两区实施工作许可情况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常年通过电话方式进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市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和市政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要求开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市科技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在涉及执法信息公示方面存在一定特殊性。一是该事项为涉外事项且属于中央事权，现使用国家统一的信息系统并已通过该系统进行公示。因该项工作业务量较大，地方无法对数据进行管理，也无法进行数据对接。二是就该项问题市科技局向省主管部门请示沟通，因该事项涉及外国人隐私事项，故省的“外国人工作许可事项”也未进行公示。故市科技

局一直建议该事项的许可信息暂不纳入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四、下一步打算

一是修订完善内部执法制度。认真对照、学习国家、省和市关于行政执法的最新规定，理解掌握行政执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相关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科学、规范、合法。

二是加强委托事项监督管理。增加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和工作报送等检查频次，加强对委托下放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深化业务培训、强化现场指导等方式，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三是做好行政确认工作。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加大科普基地宣传；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继续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确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附表 1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职责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其他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1	0	0	0	0	0	0	4	0	0

说明：1. 本表填写各类行政执法职责数量情况，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基准日。

2. 各类行政执法职责数量情况可参考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权责清单公示的职权数量情况，实际情况与公示情况不符的，以实际情况为准。

## 附表 2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 在编在职人员	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法制审核人员	非在编的执法辅助人员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6	3	1	1

说明：1. 本表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基准日；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执法人员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3.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是指本单位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其他行政行为相关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

4. “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是指持有所属部门为本单位或者本单位下属单位的合法有效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5. “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以在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上备案的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为准。

6.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3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15729	15729	15670	59	0	0	1	0	0	0	经市科技局积极调解，该申请在答复期内，申请人就已撤销申请。

说明：1.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请数量”以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时间为基准。“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分别以对应文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行政许可实施数量，既包括以本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数量，也包括受委托，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数量。

3.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4.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5.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4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行政确认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次数	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 审核次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 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 职责、撤销、变更 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 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 撤销、部分撤销、变 更、确认违法或者确 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6294	0	0	0	0	0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普基地认定）	—	0	0	0	0	0	2021 年度已受理申请，结果待出。
3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	67	0	0	0	0	0	
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	14	0	0	0	0	0	
	合计	36375	0	0	0	0	0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行政确认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确认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3.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附表 5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行为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1	0	0	0	经市科技局积极调解,该申请在答复期内,申请人就已撤销申请

- 说明: 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本表仅统计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其他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3.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4.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